

兰住建〔2022〕50号

签发人：周豪

办理结果：A类

对县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 第27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董运英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关于“提升自来水质量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公司提高服务意识，提升自来水质量，消除杂质和异味。我县地表水厂为新建水厂，2022年2月份交由良龙水务公司正式运营，该厂自动化程度高，净化工艺先进，出厂水很好的得到了保障，自来水在消毒方法上采用了投加次氯酸钠的方法，水中的异味来源为余氯产生的，对人体无害；出厂水的水质严格按照流程日必检10项，每月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原水、出

厂水和末梢水进行 42 项水指标的检测管控，每年还要进行水质 106 项全分析，出厂水得到了应有保障。

二、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，定期检查，杜绝自来水质量问题。

住建局针对自来水水质问题经常检查，不定期抽查，对《水质检测报告》每月均在兰考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；环保局每季度也会在水检测平台发布我县自来水水质情况，不定期对水质进行取样分析；有效保障了我县自来水供水安全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的关心与支持，期待您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！

联系单位：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371--26998645

2022 年 9 月 1 日